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(2025) 89 号

关于对广州崇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广州崇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，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一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；二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5年9月2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日印发
